首都师范大学燕都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参照《首都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首都师大校发【2023】58 号），燕都学院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推免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过程和结果接受学校纪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院教授委员会及本院学生的监督。

“推免生”工作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为基础，重视学生高质量的科研创新成果和权威科研竞赛成绩，鼓励学生积极服务国家和国际组织，遴选出综合成绩优秀的学生。

二、组织机构

（一）燕都学院组建由常务副院长或副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的遴选工作；教学事务办公室具体组织“推免生”的遴选工作，对学院“推免生”遴

选工作小组负责；教学事务办公室组织教学秘书、辅导员等，组成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审核“推免生”申请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计算奖励加分等工作，不参与“推免”的 1-2 名学生监督材料审核工作。学院党支部纪检委员全程监督。

（二）燕都学院 2025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胡卓玮（副院长）

成员：杨梁 罗瑞长 陈方方 任和

三、基本条件

（一）应届毕业学生须符合以下各项要求才具有报名资格：

1.品德优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集体主义精神，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3.学习成绩优良。

（二）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受处分且未解除者；

4.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未达到学院考核要求者；

四、工作程序

（一）教学事务办公室根据工作安排，发布“推免”遴选准备工作通知，启动“推免生”报名及提交材料相关工作。

（二）根据学校统一工作部署，组建“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三）学院发布“推免生”遴选正式工作通知。

（四）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在专业间进行分配，分配规则及程序如下：

1. 计算学院“推免生”平均百分比。计算方法：学校分配的“推免生”总名额÷学院应届毕业生总人数×100%，百分号前只保留整数，舍弃小数。

2. 名额分配规则：

（1）首先保证每个专业获得 1 个推荐名额。

（2）为鼓励各专业在学习过程中形成积极创新氛围，对在创新上有突出表现的专业，优先分配仅 1 个名额。在创新上有突出表现的标准为：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或者参加学科竞赛全国赛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具体参照本细则关于特殊学术专长的相关说明。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经审核鉴定及答辩，如果未通过答辩和专家鉴定，该优先分配规则失效。

（3）“推免生”实际平均百分比等于或者大于学院“推免生”平均百分比的专业，不再参与剩余推荐名额的分配。“推免生”

实际平均百分比=专业已获得的“推免生”名额/专业总人数。

（4）剩余推荐名额或学校增补名额逐一分配给“推免生”实际平均百分比最低的专业，直至推荐名额用尽。如果专业间实际平均百分比相等且只剩 1 个“推免生”名额，则该名额给以上专业中已报名，满足推免基本条件，且综合成绩最高的学生。

（5）“支教保研”等其他类型“推免”的推荐名额以学校通知为准，不分配到各专业，不占用各专业“推免生”的名额和比例。

（五）符合“推免生”资格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提交书面申请（见附件 1:《燕都学院“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并按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学生应如实填写基本信息、学习情况、科研成果、重要奖项等。未按时提交《燕都学院“推免生”资格申请表》的同学，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申请资格。有意愿参加等其他类型（含“支教保研”）“推免”遴选的学生须在申请表中填报意向，并满足学校相关文件的条件。

（六）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小组审核学生的申请资格和材料真实性，拟定获得“推免生”申请资格的学生名单并进行公布。

（七）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小组计算获得“推免生”申请资格学生的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两部分组成，公式为：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奖励加分。

1.学业成绩计算规则：学院“推免”遴选相关通知中提交材

料截止日当日 17 点前，教务系统显示的主修方案课程成绩（不含超出 2 学分以外的校内在线课程成绩，不含辅修和二外成绩等），根据以上成绩计算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再将平均加权学分绩点进行百分制换算。

2.奖励加分上限为 6 分，主要由奖学金、参军入伍、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四部分组成，相应的加分细则如下：

（1）学生获得奖学金，加分上限为 1 分，获多项奖学金者就最高级别计一次，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级别	国家奖学金、一等校长奖学金	二等校长奖学金	胡敏奖学金境外游学奖	校级一等奖学金及胡敏奖学金一等奖	校级二等奖学金及胡敏奖学金二等奖	校级三等奖学金、胡敏奖学金三等奖、各类校级单项奖学金
分值	1	0.8	0.6	0.4	0.2	0.1
说明	1.红烛奖学金、金宝奖学金、何钊新生奖学金等奖视同于校级一等奖学金； 2.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学生实际获得的奖学金等级计算加分； 3.如有其它未纳入该范围的奖学金，将依据获得条件、难度、机会等确定相应的加分等级。					

（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服务期满加 1 分，加分上限 1 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所在院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完成 1 次实习任务加 0.3 分，加分上限 0.3 分。

（4）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包括发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

A.发表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分不超过 3 分，加分规则如下：

刊物级别	在SCI、EI、SSCI、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文章	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和我校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文章
分值	1.5	1
备注	1.权威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以我校相关文件为准。 2.学术论文字数原则上不低于3000字，且不包括新闻简讯、文艺创作等。 3.以上各项分值均为第一作者和独立作者的加分标准。 4.所有学术论文以见刊或者见出版物为准，其他证明无效。	

B.学科竞赛获奖。学科竞赛如果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获奖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同一届比赛中不同作品，或者同一件作品参加不同届、不同类学科竞赛获奖的，不重复加分。

第一类学科竞赛：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3 人），在本校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加分不超过 1 分，加分细则如下：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分值	1	0.5	0.3
备注	1.以上各项分值均为第一参与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加分标准，其他参与人按照以上标准的50%计算。 2.全国大学生英语类竞赛按照教务处规定级别为省市级，不属于国家级学科竞赛。 3.根据相关专业建议，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参照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进行加分，但优秀奖不加分。		

第二类学科竞赛：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获奖按照以下标准加分：获得国赛金奖加 3 分，获得国赛银奖加 2 分，获得国赛铜奖加 1 分。

第三类学科竞赛：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

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加 2 分，获得二等奖加 1 分，获得三等奖加 0.5 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赛道，获得金奖、银奖加 2 分，获得铜奖加 1 分。

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奖励加分须经学院严格组织审核鉴定及答辩后认定。学院成立或委托其他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组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学院主页公示 1-3 天。未参加或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学术专长材料不得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八）“推免生”材料审核小组将初步确定的“推免生”“支教保研”等拟推荐名单报送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审定拟推荐名单。

（九）学院将“推免生”、“支教保研”等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间学生本人可以书面形式申请放弃推荐资格。放弃“推免生”推荐资格所产生名额优先由本专业内

具有“推免生”申请资格、综合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递补获得；如本专业学生均不满足“推免生”资格申请条件，所产生名额按照名额分配规则进行分配。

对“推免生”资格、推荐名单等有异议的，应在学院公示结束前，实名向学院行政办公室提供书面复议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和材料进行裁定并给出答复，如果裁定结果对公示名单有影响，学院将及时进行公布。

（十）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后，学院将“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相应部门。

六、其他事项

（一）学生不得在学院公示期结束后放弃“推免生”（含“支教保研”）推荐资格或者主观浪费“推免生”名额。

（二）经学校批准正式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签订《燕都学院“推免生”承诺书》（请见附件 2），不得报名参加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

（三）获得“支教保研”资格的学生，按照相关规定，应在学院挂职锻炼。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首都师范大学燕都学院负责解释。如遇上级部门调整政策，以上级部门新政策为准。

燕都学院

2024 年 8 月 29 日